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陳佳蓁
電 話：(02)7736-5892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80161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報名程序及附件2計畫 (0161182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108年11月9日及11月16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辦理之「高中特色課程發展分享會活動計畫」(下稱本分享會)，敬請貴單位(署、局(處))核轉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薦派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參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共同辦理「建構高中與大學夥伴關係與溝通平台機制：育才選才過程與學習歷程檔案的推廣計畫」(下稱本計畫)。本計畫經本部108年4月1日臺教高(四)字第1080038573號函核定在案，並訂於108年11月9日及11月16日辦理本分享會(如附件)：

(一)活動名稱：高中特色課程發展分享會活動計畫。

(二)活動時間及地點：

- 1、臺北場：108年11月09日(六)上午9：00至16:00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誠大樓101室。
- 2、高雄場：108年11月16日(六)上午9：00至16:00國立高

高中職教育科 收文:108/11/04



041080103213 有附件



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活動中心二樓演講廳。

(三)參加對象：每場預計150名，包含公私立高中職校長、教務主任、教育行政人員、輔導及特色課程發展經驗教師(建議各校至少薦派一位教師)、大學教務相關人員與各學系所教授、家長團體代表等。

二、敬請貴單位(署、局(處))核轉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薦派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報名參與，並惠予核准公假出席本分享會。

三、報名程序如附件；本案聯絡人：專案助理王郁婷，電話：02-27317363、傳真：02-33229432，電子郵件：nshstu004@gmail.com。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系林子斌副教授

電子公文
2019/11/04
12:39:54
交換章

子公換章

裝

訂

68

線